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0】78号

被处罚人：岳阳县杨林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杨林街镇政府)

负责人：陈登高

被处罚人杨林街镇政府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杨林街镇杨林街村、城山舟村村民集体用地建设污水处理厂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岳阳县杨林街镇人民政府”负责人:陈登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30621006375292II,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质:岳阳县杨林乡城山舟村。

为落实《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岳阳县区域内污水处理能力,岳阳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授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岳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PPP项目。岳阳县杨林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杨林街镇政府)为污水处理厂所有权属单位,2019年4月,由县政府牵头,县住建、国土、规划及杨林街镇等部门参与选址工作,经现场勘察,最终确定项目选址于杨林街镇杨林街村及城山舟村土地范围内。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16日,杨林街镇政府按《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岳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岳政发{2018}8号)文件的标准执行,以水田每亩61200元、旱地51000元的价格,分别在杨林街村上街组、杨林组范围内征得水田2.7亩、旱地3.18亩,城山舟村村城山片一组水田0.5亩的土地,共计征收补偿款为360020元,在征得该土地后,杨林街

镇政府将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交给岳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内乙方中岳环保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试运行，现已正式投入使用。

经我局测绘中心现场勘测，杨林街镇污水处理厂共计实际占用杨林街镇杨林街村、城山舟村集体土地 2458.74 平方米（3.69 亩），其上建有设备间、办公用房砖混结构房屋 2 栋，建筑占地面积 367.8 平方米，其地类为水田 2301 平方米、农村道路 158 平方米。该宗地符合岳阳县杨林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附：证据清单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乡镇负责人、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案件询问笔录；
- 3、污水处理厂相关情况说明；
- 4、现场照片；
- 5、违法用地现场照片及现场勘测图；
- 6、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告字【2020】第 78 号”《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属公益项目，是建设美丽乡村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的迫切需要，但仍需遵守国家建设用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林街镇政府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杨林街镇杨林街村、城山舟村 2458.74 平方米村民集体土

地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杨林街镇人民政府处罚如下：

一、责令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2458.7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砖混结构房屋2栋）367.8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陆元整（¥7376元）。（公益项目处罚标准：每平方以3元计算）。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户名：岳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号：18-436901040000120。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红

电话：13807403118

地址：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9日

